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693228493

电话：15343609634

邮编：730102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环广场 65
号 B 座 2802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实验室建设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

(一)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二)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联系人: 贾总

联系电话: 18119497557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工程名称：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联系人：贾总

联系电话：18119497557

公示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6. 3. 19-2026. 4. 15（20 个工作日）

附件：验收报告、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pdf](#)

[验收公示.pdf](#)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 (2)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5）153号），2025年9月26日；
- (3) 检测报告；
- (4) 危废处置协议。

前 言

2025年5月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委托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9月26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5〕153号），2026年2月项目实验室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3月我公司依据监测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3F（南侧）、5F（南侧）、7F（北侧）、8F（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检验检疫服务				
设计工程内容	中药材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洁净室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饲料检测等，项目年进行检测约1万批次。				
实际工程内容	中药材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洁净室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饲料检测等，项目年进行检测约1万批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9	开工建设时间	2026.1		
调试时间	2026.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2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0.9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0.9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1.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5)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3 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p> <p>(2)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5〕153号），2025年9月26日；</p> <p>(3)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6年2月；</p> <p>(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1.4 质量标准</p> <p>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环评阶段：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值限值，标准值如下表1-1。</p> <p>验收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替代后的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CO</td> <td>10000</td> <td>4000</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8h）</td> <td>/</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20</td> <td>6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60</td> <td>30</td> </tr> <tr> <td>NO_x</td> <td>250</td> <td>10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8h）	/	PM ₁₀	/	120	60	PM _{2.5}	/	60	30	NO _x	250	100	5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8h）	/																																			
PM ₁₀	/	120	60																																			
PM _{2.5}	/	60	30																																			
NO _x	250	100	50																																			

硫酸	300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氯化氢	50	15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2。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阶段：水功能区划依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中区划，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按Ⅲ类执行。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表 1-3。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序号	项目	Ⅲ类	序号	项目	Ⅲ类
1	pH 值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	4	汞	≤0.0001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镉	≤0.005
4	化学需氧量	≤20	16	铬（六价）	≤0.05
5	生化需氧量	≤4	17	铅	≤0.05
6	氨氮	≤1.0	18	氰化物	≤0.2
7	总磷	≤0.2	19	挥发酚	≤0.005
8	总氮	≤1.0	20	石油类	≤0.05
9	铜	≤1.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0	锌	≤1.0	22	硫化物	≤0.2
11	氟化物	≤1.0	23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12	硒	≤0.01	24	水温	/

1.5 排放标准

1.5.1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 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外浓	0.2
硫酸雾	45	15	1.5	度最	1.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高点	0.12

1.5.2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0

1.5.3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项目实验室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6。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 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8	氨氮	-	
9	硫化物	1.0	

1.5.4 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标准。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9）》，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 3F（南侧）、5F（南侧）、7F（北侧）、8F（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04 度 0 分 39.345 秒，北纬：35 度 56 分 47.701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名城、董家湾村、中国中铁科技研发中心、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全优幼儿园等；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对比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分类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大名城	220	0	居民	63300 人	二类区	E	220
	董家湾村	-137	-257	居民	120 人		SW	301

中国中铁科技研发中心	-137	-265	科研人员	300 人		SE	340
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	370	-260	学校	1000 人		SE	335
全优幼儿园	560	290	学校	360 人		NE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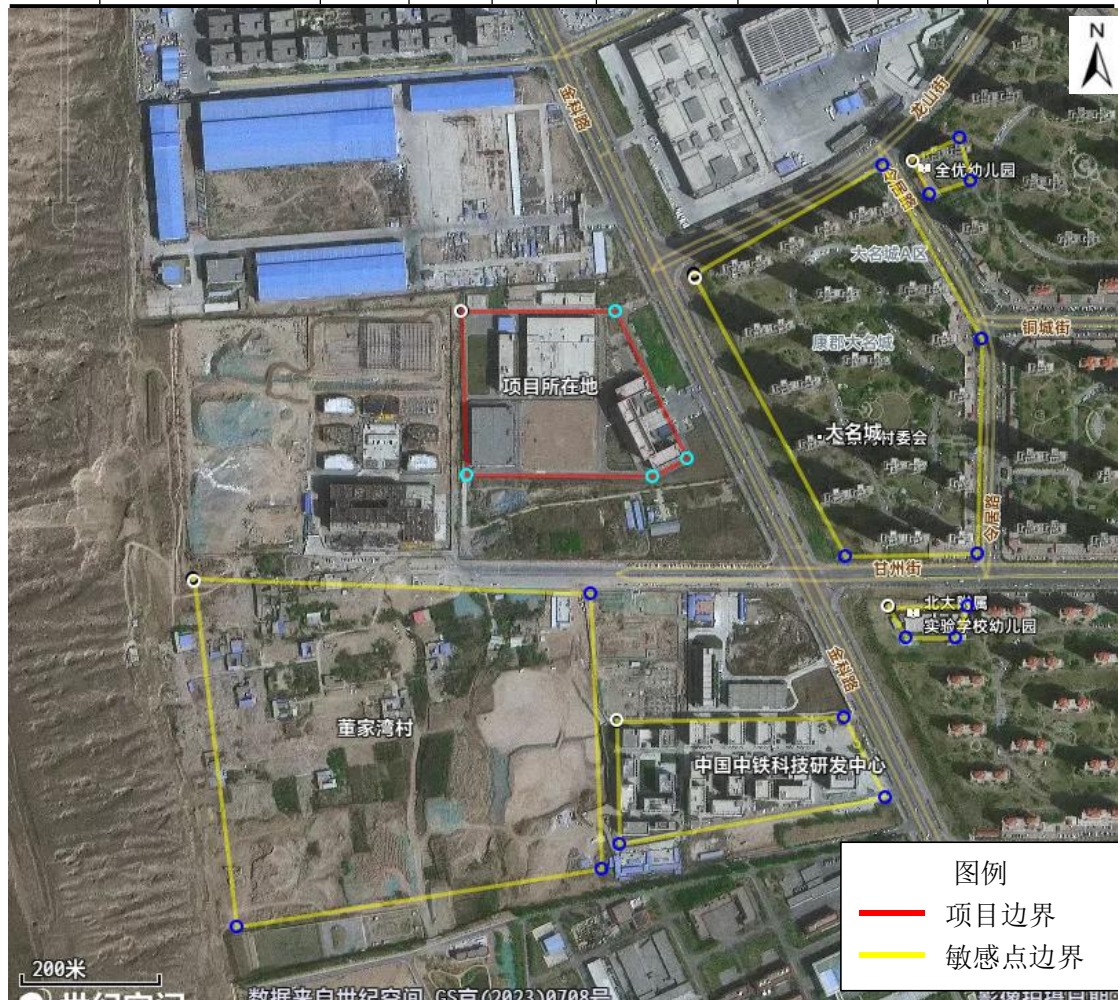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1.3 项目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 3F（南侧）、5F（南侧）、7F（北侧）、8F（南侧），用地面积 2000m²。其中：7F 为常规实验室、8F 为微生物室、3F 为冷冻留样室、常温留样室、报告室、业务室等，3F 为办公室。

项目区设施齐全配套，考虑了环保要求和设施，避免相互干扰，整体环境优美舒适。项目不同功能的工作区是独立分隔，各工作区有明显的标志，实验室的气流呈负压状态，不会逆向流动。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力求布局紧凑、流程合理、运输便捷，符合消防、

防疫、环保等技术规范要求，从便于生产和管理、便于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验收阶段：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平面布置一致。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3。

2.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中药材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洁净室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饲料检测等，项目年进行检测约 1 万批次。

验收阶段：通过现场调查得知，项目实际建设的主要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的主要工程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阶段建设内容对照具体见表 2-2。

表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阶段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设计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7F	租赁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 7F 进行中药材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洁净室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饲料检测。建筑面积约 1537m ² ，主要包括无机前处理、理化室、有机前处理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微生物室	8F	租赁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 8F 进行微生物检测，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包括无菌检测室、培养间、消毒间等	
辅助工程	冷冻留样室	3F	主要用于收集样品冷冻贮存	与环评阶段一致
	常温留样室		主要用于收集样品常温贮存	
	报告室		主要用于报告存档	
	业务室		主要用于业务交流	
	办公室	5F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	实验室器皿清洗水经酸碱中和后和实验人员洗手用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		
	供暖	依托厂区内的燃气锅炉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	实验室 7F 溶液配制等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通风橱、通风罩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碱性分子筛”处置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通风罩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实验室 8F 设置紫外灯 5 个、生物安全柜 1 个、超净工作台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产生的含菌气溶胶经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废水污染防治		实验室器皿清洗水经酸碱中和后和实验人员洗手用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污水处理厂。项目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液、溶液制备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阶段一致
	危险废物	项目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废滤材、废紫外灯管、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碱性分子筛、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对实验室空调风机等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设置于独立房间，定期维护。		与环评阶段一致

2.1.5 主要设备

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放置地点	/
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L104T/02	天平室	与环评一致
2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ML503T/02	天平室	与环评一致
3	百分之一电子天平	ML3002T/02	天平室	与环评一致
4	奥林巴斯生物显微镜	CX43+DP74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5	台式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5810R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6	高速离心机	5425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7	食药二氧化硫测定仪	ST109C	理化 2 室	与环评一致
8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MPE16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均质器	AH-40	理化 2 室	与环评一致
10	超纯水机	Milli-QIQ7005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11	防爆型全自动旋转蒸发仪	RV 10 auto S096	理化 2 室	与环评一致
12	圆周振荡摇床	KS 501 D S025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13	薄层色谱成像系统	TLC Visualizer2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16	智能马弗炉	ML1612B	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17	快速低温冷却循环机	DLK-5010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18	快速低温冷却循环机	DLK-5010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19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1000-06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20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M64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21	微波消解仪	ETHOS Up	无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22	双光束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U-1901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 PLUS	有机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 PLUS	有机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C 3D PLUS	有机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27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有机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2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7850	ICP-MS 室	与环评一致
29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290II-6470	有机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30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8890-7000D	有机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31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32	医用低温保存箱	MRF-25H485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33	医用冷冻冷藏冰箱	MRF-25V528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34	医用冷冻冷藏冰箱	MRF-25V300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35	双功能数显恒温振荡器	SHA-BA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36	台式 PH 计	Seven Direct SD50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3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205DU	天平室	与环评一致
38	智能恒温槽	SCG-6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39	调压电热板	TD345	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40	调温型电热套	MH-1000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41	调温型电热套	MH-1000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42	调温型电热套	MH-2000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43	调温型电热套	MH-2000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44	电陶炉	H22-HST2208	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45	智能恒温槽	SCG-6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46	索氏提取器	SXT-06	理化 2 室	与环评一致
47	超声波清洗机	SB25-12DTD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48	隔膜真空泵	GM-0.5B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49	隔膜真空泵	FCD-10	理化 1 室	与环评一致
50	涡旋混合器	MS3DS000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51	小型振荡器	VXR BS025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52	超声波清洗机	SB-1000DT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53	食物处理机	LZ235	样品制备室	与环评一致
54	高速粉碎机	QE-250	样品制备室	与环评一致
55	高速粉碎机	QE-250	样品制备室	与环评一致
56	高速粉碎机	QE-500	样品制备室	与环评一致
57	高速粉碎机	QE-500	样品制备室	与环评一致
58	研磨机	A11 basic	样品制备室	与环评一致
59	分散机	T25easy clean	样品制备室	与环评一致
60	瓶口分液器	DE-M 1-10ml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61	瓶口分液器	DE-M 1-10ml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62	瓶口分液器	DE-M 5-50ml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63	瓶口分液器	DE-M 5-50ml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64	瓶口滴定器	50ml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65	瓶口滴定器	50ml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66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1100	理化2室	与环评一致
67	自动凯氏定氮仪	K9840	理化2室	与环评一致
68	全自动旋光仪	P850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69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T960 Basic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70	石墨消解仪	SH220F	理化2室	与环评一致
71	数字阿贝折射仪	WYA-2S	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72	离子色谱仪	IC1600E	无机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73	双人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A2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74	双人洁净工作台	JH-SC-(A)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75	无菌均质器	NP-08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76	高压灭菌器	LMQ.C-80EJ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77	生化培养箱	SHP-160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78	霉菌培养箱	MHP-160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79	尘埃粒子计数器	GLJ-BII G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80	罗维朋比色计	WSL-2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81	电导率仪	DDS-11A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82	油脂烟点仪	HLY-III	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83	柱后衍生系统	PCD-3000	有机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84	生化培养箱	SHP-160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85	风量仪	FL (Y) -1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86	数字风速仪（热球式风速仪）	QDF-6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87	温湿度计	TES-1365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88	电子天平	TD10002C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89	微压差计	DP1000-IIIB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90	数字滴定器	Titette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91	数字滴定器	Titette	有机前处理室	与环评一致
92	照度计	AR823+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93	噪声仪	TSS1350A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94	冰箱	BCD-118TMPA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95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96	浮游微生物采样器	FSC-IV	小型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97	液体比重天平	PZ-D-5	理化2室	与环评一致
98	数显恒温油浴锅	HH-S50	理化2室	与环评一致
99	电子天平	TD10002C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100	二氧化碳测定仪	/	理化2室	与环评一致
101	生化培养箱	/	微生物室	与环评一致

2.1.6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为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环保投资的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2-4。

表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处理对象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碱性分子筛+DA00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气筒、“紫外灯 5 个、生物安全柜 1 个、超净工作台 1 个”	15	15
	废水	实验人员洗手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依托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厂区原有的垃圾收集系统	/
		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	5	5
	噪声	风机等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设置于独立房间，定期维护	10	10
合计			30	30

2.1.7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及批复要求一致，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

2.2.1 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原料用量主要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无机盐类					与环评一致
编号	名称	纯度规格	单位	数量（耗量）	
1	无水硫酸钠	500gAR	瓶	2	
		500gGR	瓶	5	
2	氯化钠	500gAR	瓶	2	
		500gGR	瓶	5	
3	酒石酸钾钠	500gAR	瓶	5	

4	氢氧化钠（分析纯）	500gAR	瓶	10
5	氢氧化钠（优级纯）	500gGR	瓶	5
6	无水碳酸钠	500gAR	瓶	2
		500gGR	瓶	3
7	硫代硫酸钠	500gGR	瓶	3
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DTA-2Na)	500gAR	瓶	3
9	磷酸二氢钠	500gAR	瓶	2
10	无水磷酸氢二钠	500gAR	瓶	2
11	磷酸三钠	500gAR	瓶	2
12	硝酸钠	500gGR	瓶	3
13	草酸钠	500gGR	瓶	3
14	无水亚硫酸钠	500gGR	瓶	2
15	柠檬酸三钠	500gAR	瓶	2
16	亚硫酸钠	500gAR	瓶	2
17	无水磷酸二氢钠	500gAR	瓶	2
18	磷酸氢二钠	500gAR	瓶	2
19	碳酸氢钠	500gGR	瓶	2
20	四硼酸钠	500gAR	瓶	1
21	无水乙酸钠	500gAR	瓶	2
22	溴化钠	500gGR	瓶	1
23	结晶乙酸钠	500gAR	瓶	1
24	氟化钠	500gGR	瓶	2
2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00gGR	瓶	1
26	焦磷酸钠	500gAR	瓶	1
27	亚硝基铁氢化钠	500gAR	瓶	2
29	乙酸钠	500gGR	瓶	2
30	甲酸钠	500gGR	瓶	1
31	硫氰酸钠	500gAR	瓶	1
32	硫化钠	500gGR	瓶	2
33	过（二）硫酸钾	500gGR	瓶	2
34	硼氢化钾	500gGR	瓶	3
35	溴化钾	500gGR	瓶	2
36	碘酸钾	500gGR	瓶	2
37	高碘酸钾	500gAR	瓶	1
38	氯铂酸钾	500gAR	瓶	1
39	溴酸钾	500gAR	瓶	2
40	氢氧化钾	500gGR	瓶	5
41	重铬酸钾	500gGR	瓶	3
42	酒石酸氢钾	500gAR	瓶	2
43	氯化钾	500gGR/500g AR	瓶	2、2
44	硫酸钾	500gAR	瓶	2
45	无水磷酸二氢钾	500gAR	瓶	3
46	铁氢化钾	500gAR	瓶	2
47	草酸钾	500gAR	瓶	1
48	铬酸钾	500gGR	瓶	2
49	十二水合硫酸铝钾	500gAR	瓶	1
50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GR	瓶	2
51	硝酸钾	500gAR	瓶	2
52	硫酸氢钾	500gAR	瓶	1
53	酒石酸锑钾	500gAR	瓶	1
54	碘化钾	500gGR	瓶	2
55	高锰酸钾	500gGR	瓶	2
56	磷酸氢二钾	500gAR	瓶	2
57	硫氰酸钾	500gAR	瓶	1

58	丁基黄原酸钾	500gAR	瓶	1
铵类试剂				
编号	名称	纯度规格	单 位	数量（耗量）
1	氨基磺酸铵	500gAR	瓶	2
2	磺胺（亚氮）	500gAR	瓶	2
3	聚乙烯醇磷酸铵	500gAR	瓶	5
4	硫代乙酰胺	500gAR	瓶	2
5	盐酸羟胺	500gAR	瓶	3
6	硫酸铈铵	500gAR	瓶	1
7	4-（5-氯-2-吡啶偶氮）-1,3-苯二铵	500gAR	瓶	1
8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500gAR	瓶	1
9	硫酸亚铁铵	500gGR	瓶	6
10	磷酸氢二铵	500gGR/500gAR	瓶	2、2
11	氯化铵	500gGR/500gAR	瓶	3、2
12	硫酸高铁铵	500gAR	瓶	1
13	乙酸铵	500gAR	瓶	2
14	硫酸铁铵	500gAR	瓶	2
15	钼酸铵	500gAR	瓶	2
16	硫酸铝铵	500gAR	瓶	1
17	六水合硫酸铁铵	500gAR	瓶	2
18	六次甲基四胺	500gAR	瓶	4
19	柠檬酸铵	500gAR	瓶	2
20	环六亚甲基四胺	500gAR	瓶	1
21	过硫酸铵	500gAR	瓶	2
22	盐酸副玫瑰苯胺		瓶	2
金属类试剂				
编号	名称	纯度规格	单 位	数量（耗量）
1	硝酸银	500gGR	瓶	3
2	碘化汞	500gAR	瓶	2
3	硫氰酸汞	500gAR	瓶	2
4	硫酸镉	500gAR	瓶	1
5	硫酸银	500gAR	瓶	3
6	硫酸汞	500gAR	瓶	3
7	二苯胺磺酸钡	500gAR	瓶	1
8	硫酸肼	500gAR	瓶	1
9	硝酸铯	500gAR	瓶	1
10	氯化钴	500gAR	瓶	1
11	镍试剂（丁二酮肟）	500gAR	瓶	1
12	三氧化二钴	500gGR	瓶	1
13	氯化钡	500gGR	瓶	2
14	铬酸钡	500gGR	瓶	2
15	硫酸铜	500gAR	瓶	2
16	氢氧化铝	500gGR	瓶	1
17	氯化亚锡	500gGR	瓶	2
18	硫酸铝	500gAR	瓶	1
19	三氧化铬	500gAR	瓶	1
20	无水氯化钙	500gGR	瓶	2
21	碳酸钙	500gGR	瓶	2
22	氧化钙	500gAR	瓶	1
23	硫酸镁	500gAR	瓶	2
24	硫酸锰	500gAR	瓶	2
25	氯化镁	500gAR	瓶	2
26	乙酸锌	500gAR	瓶	3

27	氯化锌	500gAR	瓶	2
28	硫酸锌	500gAR	瓶	2
29	硝酸锌	500gAR	瓶	2
30	三氯化铁	500gAR	瓶	2
31	七水合硫酸亚铁	500gAR	瓶	2
32	硫酸亚铁	500gGR	瓶	2
33	乙酸铅	500gAR	瓶	1
34	氯化锶	500gAR	瓶	1
35	无砷锌（粒）	500gAR	瓶	1
36	铜试剂	500gAR	瓶	1
其他类试剂				
编号	名称	纯度规格	单 位	数量（耗量）
1	葡萄糖	500gAR500g	瓶	1
2	二氧化硅	500gAR500g	瓶	1
3	硫脲	500gAR500g	瓶	2
4	可溶性淀粉	500gAR500g	瓶	1
5	尿素	500gAR500g	瓶	1
6	一水合柠檬酸	500gAR500g	瓶	1
7	水杨酸	500gAR500g	瓶	2
8	硼酸	500gAR500g	瓶	1
9	草酸	500gAR500g	瓶	1
10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500gAR500g	瓶	3
11	乙二胺四乙酸（EDTA）	500gAR500g	瓶	3
12	抗坏血酸	500gAR500g	瓶	10
1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 （EDTA-2 钠镁）	500gAR500g	瓶	2
14	氨基磺酸	500gAR500g	瓶	2
15	异烟酸	500gAR500g	瓶	2
16	反式 1, 2-环己二胺四乙酸一 水	500gAR500g	瓶	1
17	L-谷氨酸	500gAR500g	瓶	1
18	1, 2-环己二胺四乙酸	500gAR500g	瓶	1
19	酒石酸	500gAR500g	瓶	2
20	氨基乙酸	500gAR500g	瓶	2
21	丙二酸	500gAR500g	瓶	1
22	谷氨酸	500gAR500g	瓶	1
23	巴比妥酸	500gAR500g	瓶	1
24	甲亚胺-H 酸	500gAR500g	瓶	1
25	甲基磺酸	500gAR500g	瓶	2
指示试剂				
编号	名称	纯度规格	单 位	数量（耗量）
1	酚酞	25g	瓶	2
2	酸性格兰 T	25g	瓶	1
3	甲基红	25g	瓶	2
4	甲基橙	25g	瓶	2
5	亚甲基蓝	25g	瓶	4
6	萘酚绿 B	25g	瓶	1
7	百里香酚蓝	25g	瓶	1
8	钛铁试剂	25g	瓶	1
9	溴甲酚绿	25g	瓶	1
10	铬黑 T	25g	瓶	2
11	靛蓝二磺酸钠	25g	瓶	2
12	溴甲酚紫	25g	瓶	1
13	酚试剂	25g	瓶	2
14	氯胺 T	25g	瓶	2
15	苯酚	25g	瓶	1

16	硅酸镁吸附剂	25g	瓶	2
17	4-氨基安替吡啉	25g	瓶	2
18	1, 3, 5-吡啶啉酮	25g	瓶	2
19	二苯基碳酰二肼	25g	瓶	2
20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25g	瓶	3
21	对二甲氨基亚苄基罗丹宁	25g	瓶	1
22	变色酸二钠盐	25g	瓶	1
23	1, 10-菲啰啉一水	25g	瓶	2
24	N, 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25g	瓶	3
25	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DPD)	25g	瓶	1
26	三磷酸钾靛蓝	25g	瓶	1
27	3-甲基 1-萘基 5-吡啶啉酮	25g	瓶	1
28	水合三氯乙醛	25g	瓶	1
29	姜黄素	25g	瓶	1
30	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	25g	瓶	1
31	对硝基氟硼化重氮盐	25g	瓶	1
32	盐酸肼	25g	瓶	1
33	对硝基苯酚	25g	瓶	1
34	水杨基荧光酮	25g	瓶	1
35	臭气浓度清洗剂	25g	瓶	2
36	聚乙烯氧化吡啶	25g	瓶	1
液体类试剂				
编号	名称	纯度规格	单 位	数量 (耗量)
1	硫酸	500mlAR	瓶	20
		500mlGR	瓶	10
2	硝酸	500mlAR	瓶	5
		500mlGR	瓶	10
3	盐酸	500mlAR	瓶	20
		500mlGR	瓶	10
4	纳氏试剂	500mlAR	瓶	20
5	磷酸	500mlAR	瓶	10
6	甲醛溶液	500mlAR	瓶	3
7	液体石蜡	500mlAR	瓶	1
8	甲苯	500mlAR	瓶	5
9	乙腈	500mlAR	瓶	2
10	乙醚	500mlAR	瓶	5
11	四氢呋喃	500mlAR	瓶	3
12	三乙醇胺	500mlAR	瓶	2
13	苯酚	500mlAR	瓶	1
14	甲醇 (色谱试剂纯)	500mlAR	瓶	2
15	甲醇 (普通试剂)	500mlAR	瓶	10
16	乙醇	500mlAR	瓶	15
17	N,N-二甲基甲酰胺	500mlAR	瓶	2
18	无水乙醇	500mlAR	瓶	5
19	丙酮	500mlAR	瓶	2
20	次氯酸钠溶液	500mlAR	瓶	1
21	四氯乙烯	500mlAR	瓶	10
22	正己烷	500mlAR	瓶	1
23	环己烷	500mlAR	瓶	1
24	异丙醇	500mlAR	瓶	1
25	二氯甲烷	500mlAR	瓶	1
26	三氯甲烷	500mlAR	瓶	1
27	乙酸乙酯	500mlAR	瓶	5
28	正丙醇	500mlAR	瓶	1
29	正丁醇	500mlAR	瓶	1

2.3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实验室用水主要包括实验人员洗手用水、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等。项目排水主要为实验人员洗手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器皿二次、三次清洗水经酸碱中和后和实验人员洗手用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验工程中涉及重金属的实验中产的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不排放。

(1) 实验人员洗手用水

本项目实验人员共 14 人，实验人员洗手用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2) 试剂配制用水：项目实验过程部分试剂需要现配现用，试剂配制过程使用纯水，试剂配制纯水用量约为 $0.133\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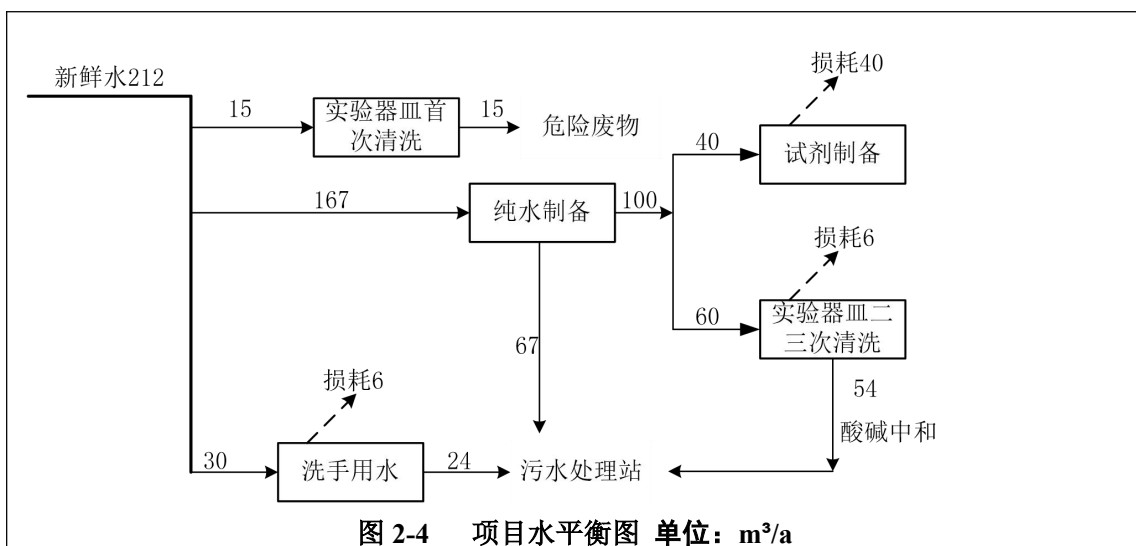
(3) 实验器皿用水：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不对设备进行清洗，无设备清洗用水。项目实验过程部分试剂需要现配现用，需对配制试剂的容器、器皿以及实验过程中的实验器具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室实验器皿仪器首次冲洗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分类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二次清洗和三次清洗使用纯水冲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

(4) 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室设置 1 台超纯水设备，制水效率为 60%，实验过程使用超纯水量约 $0.33\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所需自来水水量为 $167\text{m}^3/\text{a}$ ，浓水的产生量为 $67\text{m}^3/\text{a}$ 。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4。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a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1	实验人员洗手用水	30	6	24	/
2	试剂配制用水	/	40	/	使用纯水
3	实验器皿二三次清洗用水	/	6	54	
4	实验器皿首次清洗用水	15	/	15	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纯水制备用水	167	/	67	/
合计		212	52	160	/



2.4 项目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简述

经过实地踏勘、对照分析，项目现阶段所采用工艺与环评阶段所提出的生产工艺一致，其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实验室主要进行中药材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洁净室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饲料检测。实验室工艺流程主要为：样本接收与处理→实验室检测→出具报告。检测工艺流程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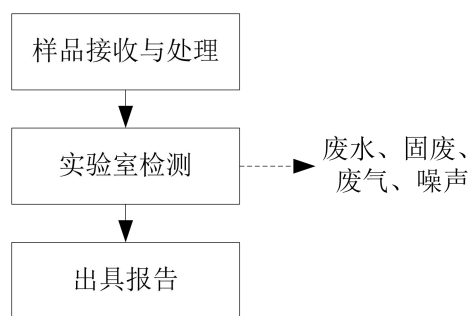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样本接收与处理

1、委托受理与登记

对送检样本进行接收与登记，由委托客户单位送检，交给实验室人员，实验

室人员进行接收和登记，并验收样本的标记及完整性等。本项目所有检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

2、样本预处理

分样与标识：根据检测需求对样本进行分样，确保每份子样本标注唯一编号及检测项目标签。

保存管理：按检测标准要求存储样本（如中药材需避光干燥保存，食品样本需低温冷藏）。

二、实验室检测

1、检测任务分配

项目分配：实验室主管根据检测项目类型（如中药材、食品、洁净室）分配至对应专业组，明确检测方法（如液相色谱法、ICP-MS法）。

设备准备：检查仪器状态（如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ICP-MS）并完成校准，确保符合检测要求。

2、实验操作

理化检测：

中药材：性状鉴别（显微、薄层）、水分灰分测定、农药残留（有机磷/有机氯）、重金属（铅、镉）分析；

食品：酸价、过氧化值、防腐剂含量、微生物（菌落总数、致病菌）检测；

生活饮用水：pH值、重金属、微生物指标。

仪器分析：

液相色谱（HPLC）：用于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如人参皂苷、咖啡因）；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检测农药残留、挥发性物质；

ICP-MS：精准测定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砷、汞）。

洁净室检测：

依据GB 50591和GB 50073标准，检测悬浮粒子、风量、温湿度、浮游菌等指标。

3、质量控制

空白对照与平行样：每批次检测均设置空白样本及平行样本，确保数据可靠性。

标准物质验证：使用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校准仪器及验证检测方法。

异常处理：若结果异常，启动复检流程并追溯操作环节。

三、数据处理与报告出具

实验员整理检测数据，录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确保可追溯。

按CMA/CNAS要求生成报告模板，包含样本信息、检测项目、方法依据、结果及判定标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的产生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含菌气溶胶，本项目为 P2 生物实验室，主要是进行常规检验，不含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检验，项目产生的含菌气溶胶可能含有一般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随空气扩散而污染实验室的空气，当人吸入了污染的空气，会引起相关感染。

3.1.2 废气的处理和排放

(1) 酸性废气

项目使用无机酸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少量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易挥发性无机酸溶液的挥发物，其中大部分废气通风橱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碱性分子筛”处置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极小部分实验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实验室。

(2) 有机废气

项目易挥发有机物取用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试剂主要用于有机前处理、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及离子色谱分析过程，项目试剂均在常温下配制和使用，并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量较小，

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3) 含菌气溶胶

项目配备生物安全柜，产生含菌气溶胶的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紫外光照射后，再通过 ULPA 超高效过滤网过滤，过滤效率可达到 99%以上，从而有效的控制了实验室含菌气溶胶的逃逸，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收集排放。

生物安全柜处理原理：生物安全柜配有紫外灯和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 (ULPA)，使得生物安全柜能够有效地截留传染因子，并确保从安全柜中排出的是不含致病微生物的空气。

根据现场调查，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已建成使用。



碱性分子筛+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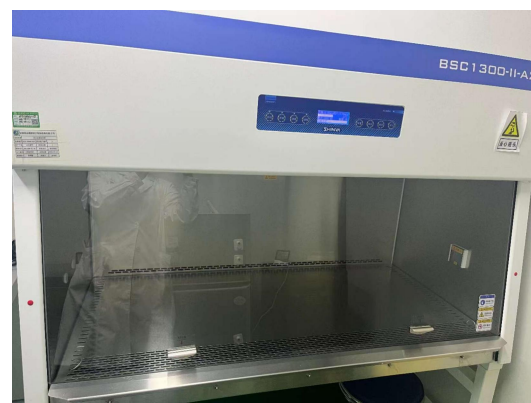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紫外灯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

3.2、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人员洗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项目废水排入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污水处理厂。

3.3、噪声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3.3.1噪声的产生

实验室的主要噪声源是机房的引风机和排风机。通过现场调查，实验室为保持室内负压状态，需要进行新风净化系统、新风机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室内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其噪声源强为60-75dB(A)。

3.3.2噪声的处理及排放

项目为实验室项目，实验设备规模、功率均较小，产生噪声较小。项目产生噪声的实验设备均置于室内，空调风机位于密闭室内，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并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3.4、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滤材、废紫外灯管、废碱性分子筛、废活性炭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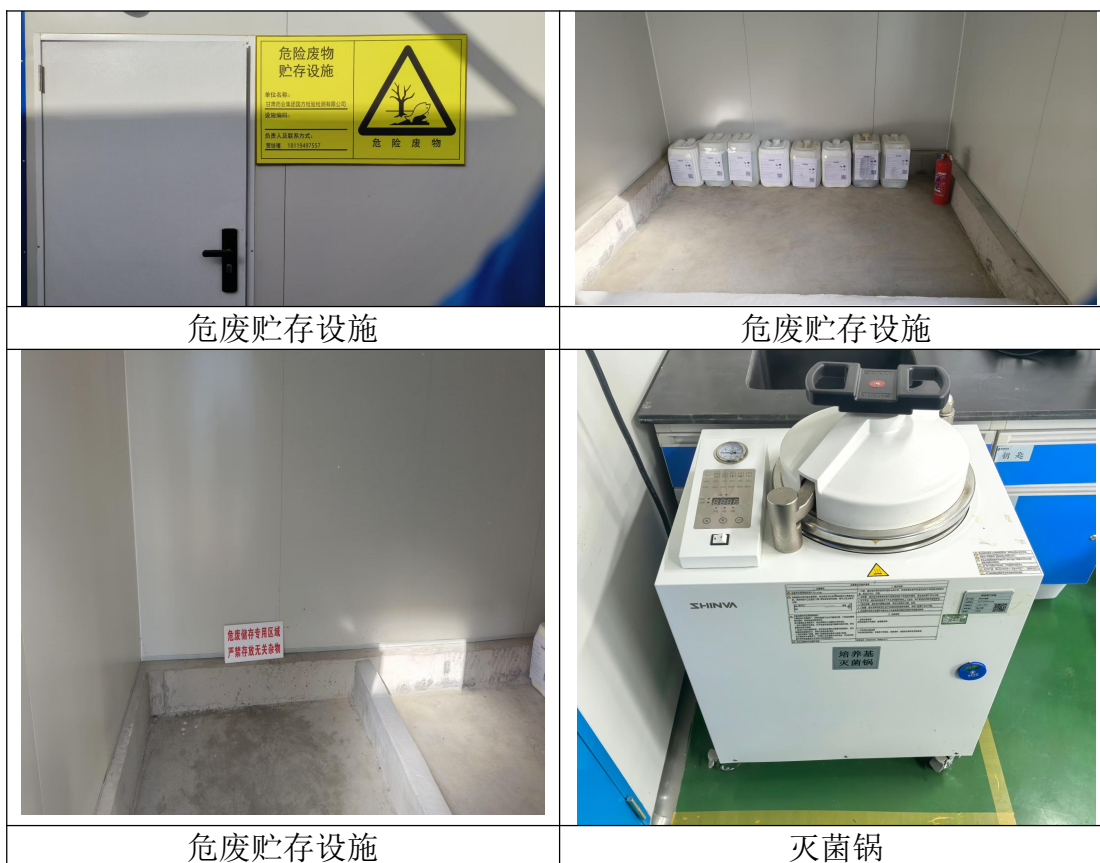
膜等。

3.4.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纯水制备定期会产生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更换时一并带走。

3.4.2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滤材、废紫外灯管、废碱性分子筛、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025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9月26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5〕153号）。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现场调查询问，项目建设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有群众上访事件发生，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3.5.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则制度监测

建设单位实行“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即企业一旦发生环保问题，由总经理承担其相应责任，同时设置安全环保部，由负责人担任主要领导职责，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并在各片区确定了片区管理组织分工。

3.5.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纯水制备定期会产生废反渗透膜，项目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故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更换时一并带走。

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滤材、废紫外灯管、废碱性分子筛、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各项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按各项要求逐一落实，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

3.5.4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废水、废气、治理、固废等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排污口做到了规范整治和管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研发大楼 3F（南侧）、5F（南侧）、7F（北侧）、8F（南侧），主要进行中药材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洁净室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饲料检测，实验室安全防护级别为二级，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实验。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验越 1 万批次的规模。

4.1.4 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结论**(1)废气**

实验室 7F 溶液配制等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通风橱、通风罩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碱性分子筛”处置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通风罩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实验室 8F 设置紫外灯 5 个、生物安全柜 1 个、超净工作台 1 个，产生的含菌气溶胶经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

实验室器皿清洗水和实验人员洗手用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污水处理厂。项目含有重金属的实验废液、溶液制备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实验设备规模、功率均较小，产生噪声较小。项目产生噪声的实验设备均置于室内，空调风机位于密闭室内，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并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纯水制备定期会产生废反渗透膜，项目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故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废，由供货厂家更换时一并带走。

设置一座 12m² 危废贮存设施，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滤材、废紫外灯管、废碱性分子筛、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各项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按各项要求逐一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1.6 综合结论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区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和噪声污染，经采取一系列环保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排污水平保证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环审〔2025〕153号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6日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委托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制度保证

为了保证本次检测中各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我实验室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5.1.1 项目参与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人员能力确认，均持证上岗；

5.1.2 质控样品采用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5.1.3 采样设备及检测设备均检定和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5.1.4 试验室环境条件和现场采样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

5.1.5 采样方法和检测分析方法选用正确且均受控；

5.1.6 报告严格执行编制、审核、签发三级管理制度。

5.2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5-1~5-5。

表5-1 水质检测质控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合格范围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
BOD5	GSB07-3160-2014	79.1±4.7	81.2	合格

表5-2 水质检测加标回收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因子	加标方式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量 (mg/L)	加标样品测定值 (mg/L)	样品测定值 (mg/L)	回收率 (%)	评价
CODCr	样品加标	YP26-HJ-ZHJ002-WSJ 16	10	25	16	90	合格
氨氮	样品加标	YP26-HJ-ZHJ002-WSJ 16	0.1	0.434	0.339	95	合格

表5-3 水质检测平行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平行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技术要求 (%)	单位	实际样品测定值	平行样品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YP26-HJ-ZHJ002-WSJ12(PX)	CODCr	±10	mg/L	4940	4940	0	合格

表5-4 厂界噪声检测声级计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标称值	
2026.02.05	昼间	94.0	93.9	94.0	合格
	夜间	93.9	93.8	94.0	合格
2026.02.06	昼间	93.9	93.8	94.0	合格
	夜间	94.0	93.8	94.0	合格

表5-5 标气校准结果汇总表

现场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浓度 (mg/m ³)	测定前浓度 (mg/m ³)	测定后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2026.02.05	NO	160	159	159	合格
2026.02.06	NO	160	161	16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委托中铁西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6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6.1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布设一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各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监测分析方法：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次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检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分析方法：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mg/L

6.3 废气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见表 6-5 及图 6-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和表 6-7。

表 6-5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6-6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0.004	mg/m ³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表6-7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0.004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

7.1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1。

表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Leq dB(A)等效声级 (dB(A))			
	2026.02.05		2026.02.06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侧 1m 处	54	48	55	48
厂界南侧 1m 处	49	42	49	43
厂界西侧 1m 处	49	42	48	42
厂界北侧 1m 处	50	43	49	43

注：本次监测期间

- 1、2026.02.05 风速：1.2~1.5m/s、天气情况：晴、多云；
- 2、2026.02.06 风速：1.2~1.4m/s、天气情况：晴、多云。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厂界 4 个监测点，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限值要求。

7.2 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0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pH（现场检测）	无量纲	8.2	8.3	8.1	8.3
	BOD5	mg/L	2.165×10 ³	1.94×10 ³	2.055×10 ³	2.24×10 ³
	CODCr	mg/L	5040	4880	5100	4920
	SS	mg/L	389	401	394	423
	氨氮	mg/L	52.3	58.9	55.2	57.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8	347	349	336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现场检测）	无量纲	7.3	7.4	7.4	7.2
	BOD5	mg/L	8.9	9.3	9.7	9.4
	CODCr	mg/L	16	18	19	17
	SS	mg/L	9	8	9	7
	氨氮	mg/L	0.323	0.376	0.397	0.32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4	273	261	24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0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pH（现场检测）	无量纲	7.7	7.8	7.8	7.9
	BOD5	mg/L	2.015×10 ³	2.115×10 ³	2.315×10 ³	1.995×10 ³
	CODCr	mg/L	5020	4860	5120	4940
	SS	mg/L	374	359	368	353
	氨氮	mg/L	56.7	58.2	53.8	55.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5	327	322	319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现场检测)	无量纲	7.1	7.2	7.2	7.4
	BOD5	mg/L	9.0	8.9	9.1	9.5
	CODCr	mg/L	15	18	19	16
	SS	mg/L	9	9	8	9
	氨氮	mg/L	0.374	0.394	0.410	0.33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8	229	210	218

根据监测结果，

CODcr 去除率约 99.6%-99.7%，达标；SS 去除率约 97.8%-98.3%，达标；氨氮去除率约 99.3%-99.4%，达标。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因排气筒进口不满足布点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出口浓度，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现场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频次	烟温(°C)	流速(m/s)	标干烟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2026.02.0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5	2.1	2245	ND	—
		第二次	25.8	2.1	2250	ND	—
		第三次	26.0	1.9	2034	ND	—
	硫酸雾	第一次	26.5	2.1	2245	ND	—
		第二次	25.8	2.1	2250	ND	—
		第三次	26.0	1.9	2034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26.5	2.1	2245	4.5	0.0101
		第二次	25.8	2.1	2250	4.1	0.0092
		第三次	26.0	1.9	2034	3.7	0.007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	2.1	1587	10.9	0.0173
		第二次	25.6	1.7	1285	12.7	0.0163
		第三次	25.2	1.5	1136	11.8	0.0134
2026.02.0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0	2.2	2358	ND	—
		第二次	26.1	2.2	2359	ND	—
		第三次	25.6	1.9	2039	ND	—
	硫酸雾	第一次	26.0	2.2	2358	ND	—
		第二次	26.1	2.2	2359	ND	—
		第三次	25.6	1.9	2039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26.0	2.2	2358	4.1	0.0097
		第二次	26.1	2.2	2359	4.5	0.0106
		第三次	25.6	1.9	2039	4.9	0.010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	3.0	2270	11.3	0.0257
		第二次	25.0	3.1	2350	12.5	0.0294
		第三次	25.3	3.0	2273	11.0	0.0250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

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2026.02.05	2026.02.06	2026.02.05	2026.02.06
厂房外 1#	第一次	0.019	0.019	ND	ND
	第二次	0.021	0.020	ND	ND
	第三次	0.022	0.019	ND	ND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20	0.020	ND	ND
	第二次	0.020	0.020	ND	ND
	第三次	0.021	0.020	ND	ND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20	0.019	ND	ND
	第二次	0.020	0.020	ND	ND
	第三次	0.021	0.019	ND	ND
厂界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20	0.020	ND	ND
	第二次	0.020	0.020	ND	ND
	第三次	0.019	0.020	ND	ND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2.05	2026.02.06	2026.02.05	2026.02.06
厂房外 1#	第一次	ND	ND	1.55	1.96
	第二次	ND	ND	1.84	1.86
	第三次	ND	ND	1.83	1.83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ND	ND	1.94	2.10
	第二次	ND	ND	2.02	1.80
	第三次	ND	ND	1.97	2.05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ND	ND	1.79	1.98
	第二次	ND	ND	1.69	1.95
	第三次	ND	ND	2.18	2.08
厂界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ND	2.04	1.84
	第二次	ND	ND	2.17	1.94
	第三次	ND	ND	1.95	2.17

注：“ND”代表未检出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运营期废气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废气

根据验收阶段调查：实验室设置碱性分子筛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分别经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 8F 设置紫外灯 5 个、生物安全柜 1 个、超净工作台 1 个，产生的含菌气溶胶经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运营期废气厂界外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微生物气溶胶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污染，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8.1.2 废水

根据验收阶段调查：实验人员洗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项目废水排入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污水处理厂。

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8.1.3 噪声

根据验收阶段调查：项目实验室实验设备规模、功率均较小，产生噪声较小。项目产生噪声的实验设备均置于室内，空调风机位于密闭室内，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并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4 固体废弃物

根据验收阶段调查：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更换时一并带走。

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废滤材、废紫外灯管、

废碱性分子筛、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已与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据调查及查阅该项目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建设单位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制定了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保证生产、环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环境保护档案、各种资料管理规范，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环境管理要求。

8.2 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后认为，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减缓，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条件。

目前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经过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建议及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保证达标排放。
- (2) 严格遵循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3F（南侧）、5F（南侧）、7F（北侧）、8F（南侧）				
	行业类别	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	104度0分39.345秒	纬度	35度56分47.701秒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进行检测约1万批次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进行检测约1万批次	环评单位	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25〕1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铁西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0			实际环保投资	30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15	噪声（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300d				
	运营单位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100MAC33AUKXL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5		0.0145			0.0145			+0.0145
	CODcr		19	500	0.7424	0.7396	0.0028			0.0028			+0.0028
	石油类												
	氨氮		0.410		0.0085	0.0084	0.0001			0.0001			+0.0001
	废气				967.4		967.4			967.4			+967.4
	SO2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2.7	120			0.072			0.072			+0.072
	固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委 托 书

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5〕153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高新区环保局，市执法队，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 BG26-HJ-ZHJ002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中铁西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3.报告改动、换页无效；
- 4.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委托检测为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由委托方提供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本单位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6.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单位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一份，委托方二份；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本报告版权归中铁西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有，侵权必究。
- 1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本项目相关资料保密。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定连园区金科路 144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电 话：0931-5116899 0931-5116897

邮 箱：xbjczx@126.com

项目名称：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字表

岗位	姓名	签字
报告编写人	赵妮	赵妮
报告审核人	杨诗萱	杨诗萱
报告批准人	李军宏	李军宏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检测依据	5
3	样品采集及样品信息	5
4	检测项目	7
5	检测方法及仪器	7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
7	检测结果汇总	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1 项目概况

受甘肃锐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06日对“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并出具本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 样品采集及样品信息

3.1 污水

污水采样点位及样品信息见下表3-1。

表3-1 污水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数量 (个)	样品状态	点位坐标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YP26-HJ-ZHJ002- WSJ01~04、09~12	2026.02.05~2026. 02.06 连续采样2 天，每天4次	3个 (1250mL× 4组×2天)	淡黄色、浑浊、 有臭味、无油膜	104.009419° 35.948017°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YP26-HJ-ZHJ002- WSJ05~08、13~16		3个 (1250mL× 4组×2天)	无色、无异味、 清澈、无油膜	104.009565° 35.948106°

3.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样品信息详见下表3-2。

表3-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点位坐标
2026.02.05~2 026.02.06 连 续采样2天， 每个点位采 样3次。	DA001 排 气筒出口	滤膜（氮氧 化物）	YP26-HJ-ZHJ00 2-FQJ01~03、 04~06	45mm/组 ×3组×2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104.011587° 35.945980°
		硫酸雾	YP26-HJ-ZHJ00 2-FQJ01~03、 04~06	45mm/组 ×3组×2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吸收液（氯化氢）	YP26-HJ-ZHJ00 2-FQJ13~15、 16~18	50+50mL/ 组×3 组×2 天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渗漏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气袋（非甲烷总烃）	YP26-HJ-ZHJ00 2-FQJ07~09、 10~12	1L/袋×3 组×2 天	气袋密封完好无漏气	104.011838° 35.945919°

3.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样品信息详见下表 3-3、气象参数见下表 3-4。

表 3-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点位坐标
2026.02.05~ 2026.02.06 连续采样 2 天，每个点 位采样 3 次。	厂房外 1#	吸收液（氮氧化物）	YP26-HJ-ZHJ0 02-FQJ19~21、 67~69	10+10mL/ /组×3 组 ×2 天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渗漏	104.01364916° 35.94606435°
		吸收液（氯化氢）	YP26-HJ-ZHJ0 02-FQJ31~33、 79~81	10+10mL/ /组×3 组 ×2 天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渗漏	
		滤膜（硫酸雾）	YP26-HJ-ZHJ0 02-FQJ43~45、 91~93	90mm/组 ×3 组×2 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气袋（非甲烷总烃）	YP26-HJ-ZHJ0 02-FQJ55~57、 103~105	1L/袋×3 组×2 天	气袋密封完好无漏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吸收液（氮氧化物）	YP26-HJ-ZHJ0 02-FQJ22~24、 70~72	10+10mL/ /组×3 组 ×2 天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渗漏	104.01090266° 35.94549144°
		吸收液（氯化氢）	YP26-HJ-ZHJ0 02-FQJ34~36、 82~84	10+10mL/ /组×3 组 ×2 天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渗漏	
		滤膜（硫酸雾）	YP26-HJ-ZHJ0 02-FQJ46~48、 94~96	90mm/组 ×3 组×2 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气袋（非甲烷总烃）	YP26-HJ-ZHJ0 02-FQJ58~60、 106~108	1L/袋×3 组×2 天	气袋密封完好无漏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吸收液（氮氧化物）	YP26-HJ-ZHJ0 02-FQJ25~27、 73~75	10+10mL/ /组×3 组 ×2 天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渗漏	104.01091337° 35.94443155°
		吸收液（氯化氢）	YP26-HJ-ZHJ0 02-FQJ37~39、 85~87	10+10mL/ /组×3 组 ×2 天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渗漏	
		滤膜（硫酸雾）	YP26-HJ-ZHJ0 02-FQJ49~51、 97~99	90mm/组 ×3 组×2	滤膜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气袋 (非甲烷总 烃)	YP26-HJ-ZHJ0 02-FQJ61~63、 109~111	1L/袋×3 组×2 天	气袋密封 完好无漏 气	104.01188271° 35.94426069°
	吸收液 (氮氧化物)	YP26-HJ-ZHJ0 02-FQJ28~30、 76~78	10+10mL /组×3 组 ×2 天	吸收液密 封完好无 渗漏	
	吸收液 (氯化氢)	YP26-HJ-ZHJ0 02-FQJ40~42、 88~90	10+10mL /组×3 组 ×2 天	吸收液密 封完好无 渗漏	
	滤膜 (硫酸雾)	YP26-HJ-ZHJ0 02-FQJ52~54、 100~102	90mm/组 ×3 组×2 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气袋 (非甲烷总 烃)	YP26-HJ-ZHJ0 02-FQJ64~66、 112~114	1L/袋×3 组×2 天	气袋密封 完好无漏 气	

表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2026.02.05	-1~5	1.4	84.20	东北风
2026.02.06	1~5	1.3	84.20	东北风

3.4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见下表 3-5。

表 3-5 噪声检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频次要求	点位坐标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6.02.05~2026.02.06, 连续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104.012183°, 35.946803°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4 检测项目

4.1 污水检测项目: pH、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记录
风向、风速等。

4.3 噪声检测项目: 噪声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5 检测方法及仪器

5.1 检测方法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3，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1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mg/L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0.004	mg/m ³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0.004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表 5-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5.2 仪器设备

依据本次检测因子，具体仪器设备配置如下表 5-5。

表 5-5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管理编号
1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XBJ-HBSB-038
2	恶臭采样器（排气筒采样装置）	XBJ-HBSB-138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BJ-HBSB-109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BJ-HBSB-110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BJ-HBSB-111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BJ-HBSB-103
7	GC9870 气相色谱仪	XBJ-HBSB-107
8	离子色谱	HX-001
9	声校准器	XBJ-HBSB-088
10	多功能声级计	XBJ-HBSB-089
11	便携式 pH 计	XBJ-HBSB-116
12	生化培养箱	XBJ-HBSB-076
13	溶解氧测定仪	XBJ-HBSB-008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BJ-HBSB-071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XBJ-HBSB-005
16	数显恒温水浴锅	XBJ-HBSB-024
17	电子天平	XBJ-HBSB-084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制度保证

为了保证本次检测中各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我实验室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6.1.1 项目参与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人员能力确认，均持证上岗；

6.1.2 质控样品采用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6.1.3 采样设备及检测设备均检定和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6.1.4 试验室环境条件和现场采样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

6.1.5 采样方法和检测分析方法选用正确且均受控；

6.1.6 报告严格执行编制、审核、签发三级管理制度。

6.2 质量控制措施

水质检测过程质控措施分别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详见表 6-1；加标回收样品测定结果详见表 6-2；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详见表 6-3。噪声检测采用声级计测量前后差值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6-4。废气检测采用标气校准进行

质量控制，质控结果具体见表 6-5。

表 6-1 水质检测质控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合格范围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
BOD ₅	GSB07-3160-2014	79.1±4.7	81.2	合格

表 6-2 水质检测加标回收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因子	加标方式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量 (mg/L)	加标样品测定值 (mg/L)	样品测定值 (mg/L)	回收率 (%)	评价
COD _{Cr}	样品加标	YP26-HJ-ZHJ00 2-WSJ16	10	25	16	90	合格
氨氮	样品加标	YP26-HJ-ZHJ00 2-WSJ16	0.1	0.434	0.339	95	合格

表 6-3 水质检测平行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平行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技术要求 (%)	单位	实际样品测定值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YP26-HJ-ZHJ00 2-WSJ12(PX)	COD _{Cr}	±10	mg/L	4940	4940	0	合格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声级计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标称值	
2026.02.05	昼间	94.0	93.9	94.0	合格
	夜间	93.9	93.8	94.0	合格
2026.02.06	昼间	93.9	93.8	94.0	合格
	夜间	94.0	93.8	94.0	合格

表 6-5 标气校准结果汇总表

现场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浓度 (mg/m ³)	测定前浓度 (mg/m ³)	测定后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2026.02.05	NO	160	159	159	合格
2026.02.06	NO	160	161	161	合格

7 检测结果汇总

7.1 污水

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污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2.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现场检测)	无量纲	8.2	8.3	8.1	8.3
	BOD ₅	mg/L	2.165×10 ³	1.940×10 ³	2.055×10 ³	2.240×10 ³
	COD _{Cr}	mg/L	5040	4880	5100	4920

	SS	mg/L	389	401	394	423
	氨氮	mg/L	52.3	58.9	55.2	57.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8	347	349	33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现场检测）	无量纲	7.3	7.4	7.4	7.2
	BOD ₅	mg/L	8.9	9.3	9.7	9.4
	COD _{Cr}	mg/L	16	18	19	17
	SS	mg/L	9	8	9	7
	氨氮	mg/L	0.323	0.376	0.397	0.32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4	273	261	245

表 7-2 污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6.02.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现场检测）	无量纲	7.7	7.8	7.8	7.9
	BOD ₅	mg/L	2.015×10 ³	2.115×10 ³	2.315×10 ³	1.995×10 ³
	COD _{Cr}	mg/L	5020	4860	5120	4940
	SS	mg/L	374	359	368	353
	氨氮	mg/L	56.7	58.2	53.8	55.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5	327	322	31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现场检测）	无量纲	7.1	7.2	7.2	7.4
	BOD ₅	mg/L	9.0	8.9	9.1	9.5
	COD _{Cr}	mg/L	15	18	19	16
	SS	mg/L	9	9	8	9
	氨氮	mg/L	0.374	0.394	0.410	0.33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8	229	210	218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现场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频次	烟温(°C)	流速(m/s)	标干烟气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2026.02.0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5	2.1	2245	ND	—
		第二次	25.8	2.1	2250	ND	—
		第三次	26.0	1.9	2034	ND	—
	硫酸雾	第一次	26.5	2.1	2245	ND	—
		第二次	25.8	2.1	2250	ND	—
		第三次	26.0	1.9	2034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26.5	2.1	2245	4.5	0.0101
		第二次	25.8	2.1	2250	4.1	0.0092
		第三次	26.0	1.9	2034	3.7	0.0075

2026.02.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	2.1	1587	10.9	0.0173
		第二次	25.6	1.7	1285	12.7	0.0163
		第三次	25.2	1.5	1136	11.8	0.013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0	2.2	2358	ND	—
		第二次	26.1	2.2	2359	ND	—
		第三次	25.6	1.9	2039	ND	—
	硫酸雾	第一次	26.0	2.2	2358	ND	—
		第二次	26.1	2.2	2359	ND	—
		第三次	25.6	1.9	2039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26.0	2.2	2358	4.1	0.0097	
	第二次	26.1	2.2	2359	4.5	0.0106	
	第三次	25.6	1.9	2039	4.9	0.010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6	3.0	2270	11.3	0.0257	
	第二次	25.0	3.1	2350	12.5	0.0294	
	第三次	25.3	3.0	2273	11.0	0.0250	

注：“ND”代表未检出。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2026.02.05	2026.02.06	2026.02.05	2026.02.06
厂房外 1#	第一次	0.019	0.019	ND	ND
	第二次	0.021	0.020	ND	ND
	第三次	0.022	0.019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20	0.020	ND	ND
	第二次	0.020	0.020	ND	ND
	第三次	0.021	0.020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20	0.019	ND	ND
	第二次	0.020	0.020	ND	ND
	第三次	0.021	0.019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020	0.020	ND	ND
	第二次	0.020	0.020	ND	ND
	第三次	0.019	0.020	ND	ND

注：“ND”代表未检出。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2.05	2026.02.06	2026.02.05	2026.02.06
厂房外 1#	第一次	ND	ND	1.55	1.96
	第二次	ND	ND	1.84	1.86
	第三次	ND	ND	1.83	1.83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ND	ND	1.94	2.10
	第二次	ND	ND	2.02	1.80
	第三次	ND	ND	1.97	2.05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ND	ND	1.79	1.98
	第二次	ND	ND	1.69	1.95
	第三次	ND	ND	2.18	2.08
厂界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ND	2.04	1.84
	第二次	ND	ND	2.17	1.94
	第三次	ND	ND	1.95	2.17

注：“ND”代表未检出。

7.4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dB(A)等效声级 (dB(A))			
		2026.02.05		2026.02.06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侧 1m 处		54	48	55	48
厂界南侧 1m 处		49	42	49	43
厂界西侧 1m 处		49	42	48	42
厂界北侧 1m 处		50	43	49	43

注：本次监测期间
 1、2026.02.05 风速：1.2~1.5m/s、天气情况：晴、多云；
 2、2026.02.06 风速：1.2~1.4m/s、天气情况：晴、多云。

(以下空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甘肃药业集团国方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1 甲方将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理，使其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

1.2 乙方有资质和能力接受委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要求。乙方仅在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规模和方式范围内接收并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若甲方废物超出许可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二条、处置费用

2.1 按《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兰发改〔2025〕310号）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如收费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根据收费标准调整处置单价。双方应在新的收费标准生效后10日内重新协商新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处置量	含税单价 (元/kg)	剔税单价 (元/kg)	税额 (元/kg)
1	普通化学试剂	900-047-49	固态、 液态	以实际 处置量 为准	9	8.49	0.51
2	剧毒类试剂	900-999-49	固态、 液态		650	613.21	36.79
3	废实验用品 (废弃的防护)	900-041-49	固态		9	8.49	0.51

	服、EP管、离心管、废培养皿及培养瓶等一次性实验用品、试剂空瓶等)						
4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9	8.49	0.51
5	废滤材	900-041-49	固态		9	8.49	0.51
6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固态		9	8.49	0.51
7	废碱性分子筛	900-041-49	固态		9	8.49	0.51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9	8.49	0.51
9	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	900-047-49	液态		9	8.49	0.51
备注：普通化学试剂原始标签明确，剧毒化学试剂包括剧毒化学试剂、无标签不明化学试剂、含汞化学试剂。普通化学试剂、剧毒化学试剂均不包括爆炸性、放射性试剂，含包装瓶毛重重量。普通化学试剂、废实验用品（废弃的防护服、EP管、离心管、废培养皿及培养瓶等一次性实验用品、试剂空瓶等）、实验室废液、废滤材、废紫外线灯管、废碱性分子筛、废活性炭、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单次转运不足1吨按1吨核算处置费；剧毒类试剂单次转运不足20kg按20kg核算处置费。税率6%							

2.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及处置，甲方负责包装、装车、称重。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至处置场所。废物称重由甲方提供工具过磅，在乙方厂区复磅，磅差不超3%以乙方到货重量为准，超3%协商解决，3日未果选第三方称重，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承担，确定的重量作联单数据和结算依据。

3.2 乙方对入场废物快检，有争议时危废暂存，存储费用按处置单价1%/日计算，若乙方化验有误费用由乙方承担，异议不成立由提出方承担。快检发现废物性状、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有权当场拒收。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结算与支付：

4.1 双方按重量（实际转移量 转移联单数量），（按月 批次）结算，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于收到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2 甲方对结算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 3 日内提出，共同复核。若 3 日内甲方未盖章确认且无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已确认结算金额，应按约定支付。

4.3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甲方以其他方式需经乙方同意。

4.4 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签署页，变更提前通知；甲方应向合同列明的乙方账户付款，乙方变更账户提前通知。

4.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以实际转移量为准但不超联单报批量。

4.6 银行汇款信息：户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户行招行兰州城东支行，账号 931903126810701。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5.1 甲方保证其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来源合法，对其拥有完整、合法的处置权。甲方保证所提供废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代码、成分、危险特性等）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因信息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安全事故、环保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均由甲方承担。

5.2 甲方将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乙方处理，包装物计重不扣除，

需完好无破损。

5.3 甲方每次处理需求提前 5 日通知收运信息。甲方分类存储危险废物，不混入杂物，不混合不同类废物，不处置合同未约定的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按规定设置标识且与合同一致。

5.4 甲方为乙方收运提供条件，保证道路、场地安全规范，人员和机械到位，负责装载作业，提前做好转移计划，及时开具联单。甲方装车遵守危废装载规范。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损坏或运输延误，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含车辆维修、停运损失等）。

5.5 乙方车辆按约定时间到甲方厂区后，甲方应 12 小时内完成装车（不可抗力或另有约定除外）；逾期超 12 小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甲方应赔偿乙方往返运费及停运损失。

5.6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应按环保要求合规包装并贴标签，具体要求：（1）不同性质、类别废物不混放；（2）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在同一容器混装；（3）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4）容器及材质满足强度要求；（5）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6）包装物贴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7）包装容器表面清洁；（8）普通化学试剂、剧毒类试剂按名称分开暂存；（9）废实验用品（废弃的防护服、EP 管、离心管、废培养皿及培养瓶等一次性实验用品、试剂空瓶（保证内里无残留）等）、废滤材、废紫外线灯管、废碱性分子筛、废活性炭须用密封的袋装，包装袋完好无破损，袋口扎牢封死；（10）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须采用桶盛装，包装桶完好无漏点，桶盖完好牢固。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若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

的返空费等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5.7 合同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置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8 危废交付乙方并完成交接手续后，乙方应按国家规范进行运输和处置。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及赔偿。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应对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包装状况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完成接收并签署转移联单，即视为其认可甲方交付的废物符合合同约定。此后在运输、贮存、处置环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及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但因甲方提供废物信息不实、包装不当或未履行告知义务等情形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9 配合甲方做环保备案，提供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完成转移联单报备。

5.10 因设备等原因无法接收，乙方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妥善存储，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素消除后，若需继续履约，甲方可书面告知乙方。

5.11 按约定转移危险废物，因甲方场地不足延误不计入乙方履约期。

5.12 配备符合条件的车辆等，按规定运输，自身原因致事故乙方担责。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对履行协议知悉的保密资料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另有规定或约定除外，此义务不因协议终止失效。

第七条、化验

若需对标的物进行化验，双方应该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

第八条、通知送达：

8.1 合同相关通知等可用书面或电子系统，按合同列明信息送达。

8.2 一方信息变化应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3 合同列明信息为解决争议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法院文书送达视为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 10 日内未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经济等损失。

9.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停止处置未处理完毕的危废，损失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应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备案、审批手续，甲方违规致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

9.4 甲方交付的危废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担责；乙方同意接收则重新报价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乙方不处置退货，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运输及处置中，因甲方原因致事故及第三

方损害由甲方担责赔偿，因乙方原因则乙方担责赔偿，双方对责任有争议由主张免责方举证。

9.5 甲方故意隐瞒装合同约定外的异常危废致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9.6 危废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妥善处置，发生安全、污染事故或受处罚由乙方担责。

9.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展延或被吊销，协议自动终止，已履行部分按约定执行。

9.8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①、乙方在合同期内，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续延、被吊销、注销，或超出许可范围接收处置本合同约定废物的。

②、未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或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处置。

③、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资质文件或处置信息；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完成环保备案、转移联单填报等法定义务。

9.9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收运或处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海啸；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特殊事件，如战争、禁运、罢工、骚乱等情形。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受影响方应3日内书面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双方协商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争议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7月8日结束。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特殊约定：

本合同签订各方已取得各种内部授权和审批，若条款无效，责任方承担守约方损失。

第十四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4.1 协议修订、补充需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

14.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协议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14.3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

14.4 有以下情形协议自行终止：

- (1) 甲或乙因解散、破产等致协议无法履行；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其他

15.1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5.2 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杨会君

委托代理人：杨俊良

具体经办人：杨俊良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

邮政编码：

电话：0931-8858128

签订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王佳

委托代理人：王佳

具体经办人：杨燕贵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沿沟

邮政编码：730315

电话：0931-5101966

签订日期：2016.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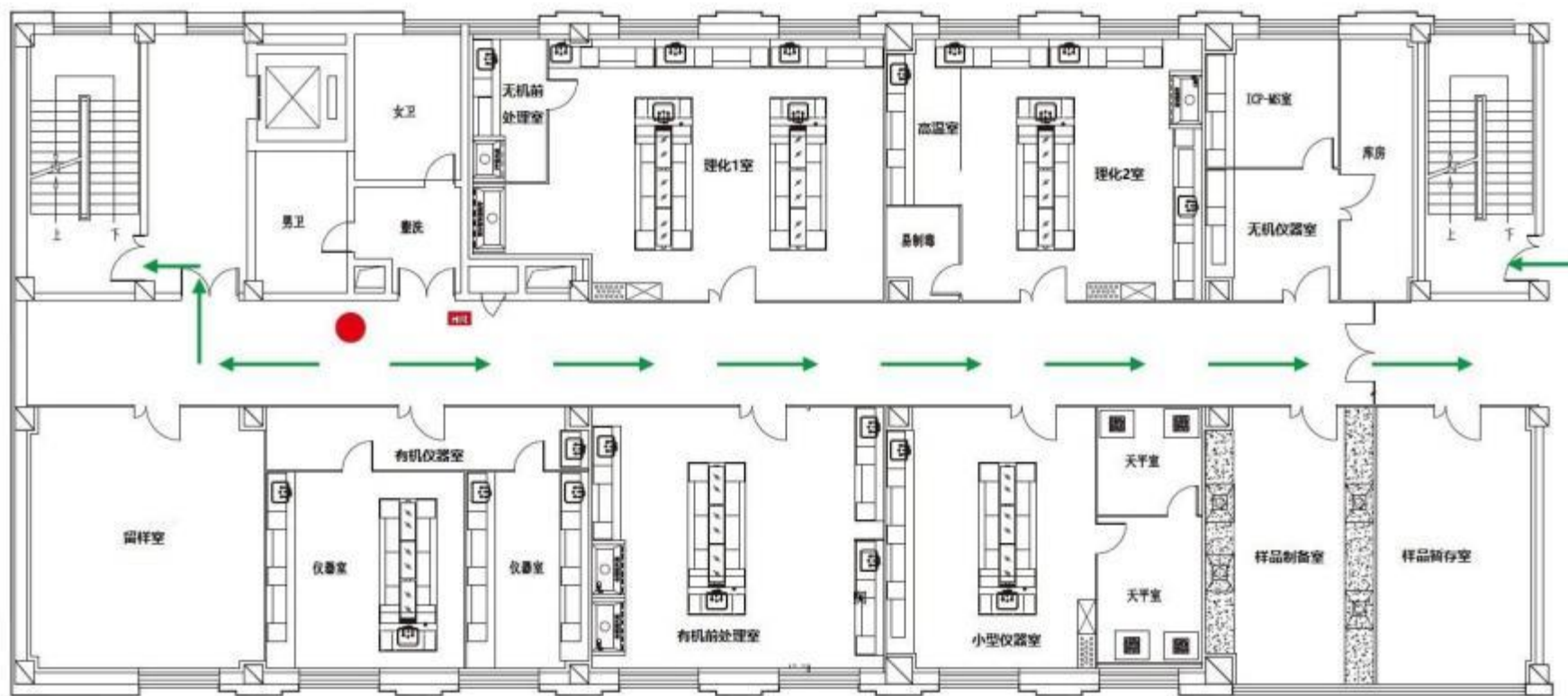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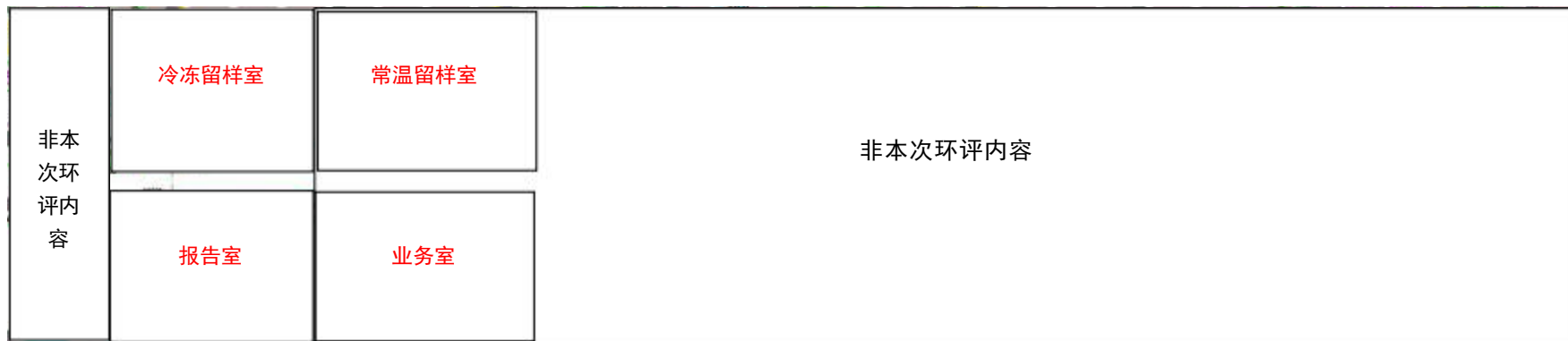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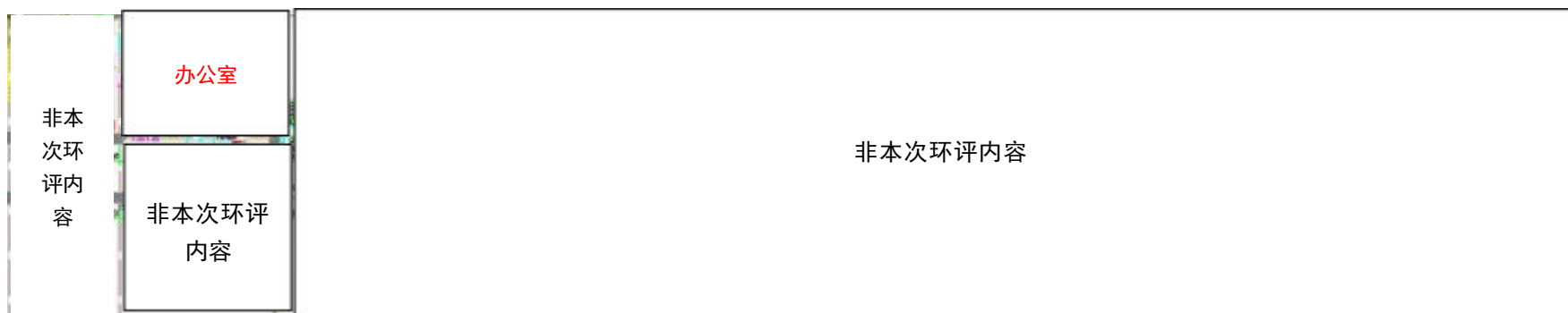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7 楼实验室总平面布置图



续图 2-3 项目3 楼总平面布置图



续图 2-3 项目5 楼办公室总平面布置图



续图 2-3 项目 8 楼微生物室总平面布置图